

#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

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為辦理院級教師聘任之著作外審作業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新聘、升等與改聘著作外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：
- (一) 由本室室教評會委員提供建議外審專家、學者參考名單，每案至少十人，秘密送交室教評會主席彙整後，再秘密轉送本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轉呈校長核示。
  - (二) 以著作送審之新聘、升等及改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(校長圈選二人，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)，經諮詢確認後由本室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
- 第三條 著作審查委員之遴選，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，如送審人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，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。
- 第四條 申請新聘、升等及改聘副教授以下(含)資格案，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委員；申請新聘、升等及改聘教授資格案，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職級者擔任審查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室辦理外審前，應先向審查委員徵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- (一) 為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 與送審人合著及共同研究者。
  - (三)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、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第六條 校外審查委員之保密：
- (一) 審查委員之名單應予保密，校內人員違反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二) 為達保密，審查委員送回之資料，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，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，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